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轮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向大连渤海轮渡燃油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保障公司燃油供应,打通船用燃料油市场上游产业,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业务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2、上述关联交易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有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以

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孙厚昌同志、李明同志、展力同志依法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此页无正文)

方红星 _____

唐 波 _____

李 辉 _____

2019 年 3 月 7 日